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1〕26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10号 提案的答复函

陈爱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您在提案中提出要成立发展总部经济组织协调机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总部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制度、优化营商环境，以及运用各类联谊平台等创新招引模式、建立总部经济聚集区、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等一系列政策建议，对我市进一步发展总部经济工作很有裨益。您提出的工作措施，有许多我们正在抓紧实施，有一些还需不断完善政策并积极推进。现就您提出的具体建议答复如下：

一、关于深化对发展总部经济工作的思想认识及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

您提出要大力宣传总部经济对宝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和经验成效，形成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诚然，动员

各方形成共识，统一部署全力推动，是发展总部经济的重要前提。市委、市政府将发展总部经济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对冲疫情影响的重要举措，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动员、示范推广等工作，先后召开了全市招商引资暨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培训)会、全市总部经济发展推进电视电话会、发展总部经济阶段性工作总结推进会等专门会议，向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安排部署，鼓励县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引进总部企业，形成了人人参与招引的浓厚氛围；市级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带头，先后到上海、成都、西安、广州、深圳、徐州、郑州、武汉、苏州、海口等地宣传推介《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从2020年4月起，定期通报企业注册落地、销售收入、纳统统税等进展和成效，坚定工作信心，协调解决企业“纳统”等问题，跟踪搞好服务，促进企业尽快投产运营、形成增量产值和税收。据统计，2020年，我市集中签约引进542家总部企业，390家已完成注册，有100家企业当年产生了74.31亿元的营业收入，其中35家企业实现了“纳统”；引进企业中有110家累计缴纳了10228万元的税款，对地方税收分成3705万元，我市发展总部经济的阶段性成效逐步显现。

您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组织协调机构，完善工作推进机制。2020年5月，市政府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全市发展总部经济工

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招商局、工信局、商务局、科技局等 20 个成员单位的职责；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政策宣讲、签约审核、服务保障、资金兑现、信息上报、投拆受理等工作，建立了上下贯通、职责明晰的工作体系，确保发展总部经济工作有序开展。

二、关于建立总部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制度和优化营商环境

您提出要打造企业优质发展环境，落实政务服务“四办”工作举措等，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实行总部企业引进人和落地县区双责任制，按照“谁引进、谁服务”、“在哪个县区注册、由哪个县区保障”的原则，由引进人和所属县区负责做好企业发展服务保障工作。二是压缩注册时间，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总部企业登记注册服务窗口，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还制定了《关于落实“总部十条”政策 服务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对名称核准、印章刻制、资质取得等事项“特事特办”，提高注册效率。三是辅导做好纳税纳统工作，税务、统计部门加强专业指导，到企业上门开展纳税统计服务，保障企业及时纳税纳统。四是全程跟踪服务，工信、商务、住建、发改、文化旅游等部门建立了总部企业名录库，全程跟踪企业引进和落地发展，实行“一对一”保

姆式服务；对需跨部门解决的重大问题，市县总部办积极协调解决。五是及时兑现财政支持资金，坚持“有诺必践”原则，按照企业申报、县区初审、市级部门联合复审、市政府会议审定的程序，有 36 家企业享受了 2020 年度财政补助资金 2443 万元，已于今年 4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三、关于运用各类联谊平台、创新招引模式和建立总部经济聚集区

您提出通过以商引商等形式拓宽招引渠道，聚焦三类 500 强企业进行招引，并运用好各类联谊平台。如您所说，创新模式、精准招商对提升总部企业招引成效非常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有针对性的做了一些工作。比如：2019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在西安召开宝鸡籍民营企业座谈会，宣传招引总部企业；2020 年 11 月，我市企业家协调招引的宝鸡国安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顺利落户我市，该企业当年新增产值 2.52 亿元、税收 1847 万元；今年 5 月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期间，我市在海南省陕西商会的支持下开展商贸和美食产业企业的招引工作；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等积极发挥优势，广泛联系宝鸡籍在外成功人士、老乡牵线搭桥招引企业或回宝投资创业。据统计，2020 年以来，我市招引的总部企业中，投资方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 1 家、中国 500 强企业 5 家、行业领军企业 7 家、上市公司 19 家、高新技术企业 89 家，总部企业招引取得了一定成效。

您提出要建立高质量总部经济聚集区和产业园。为发挥集聚和规模效应，促进总部企业做大做强，2020年1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筛选确定了19处“总部大楼”，为落户企业提供免费办公用房，帮助企业便捷落地和快速发展；我市在招引总部企业过程中，持续推动县域重点企业进园区、优势产业链再延伸，广东海大集团、陕果集团、正大畜牧投资集团等企业落地，推动提升了农业产业化水平；正德汽车部件、瑞通汽车内饰、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新智力电动转向泵、双翼飞电气控制系统等企业落地，延伸了我市汽车产业链；华煜鼎尊材料、盛锦格瑞迈新材料、碧海通新材料、布特新材料、北雁新材料科技等加快发展，壮大了我市新材料产业集群。

四、关于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您提出要加强人才引进、在职人才培养、人才关怀等工作。正如您所建议，人才是企业壮大最具活力的因素。市政府《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十条政策》第7条提出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给予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70%的补助，据此，我市2020年向1031名总部企业高管人员和技术人才兑付了人才奖补资金114万元，2021年向1476名高管人员和技术人才兑付了人才奖补资金292万元。我市用“真金白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企业高端人才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总部十条”政策第8条对总部企业员工享受居

民落户、医疗、子女教育、人事档案管理、职称评定、社会保障等提出了明确规定，我市还配套制定了《总部企业服务保障措施》，明确保障工作责任，细化落实措施和责任部门，公开了相关部门领导、经办人员的办公电话和个人手机，市总部办加强协调督导，确保落实到位。

客观来说，我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还存在部分干部参与度不高、签约后续跟进保障不力、引进知名大企业不多、配套服务还不到位等问题，我们将结合您在提案中提出的宝贵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遵循发展规律，不断完善政策，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总部企业做大做强，为加快我市“四城建设”和奋力谱写宝鸡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发展总部经济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范天腾 电话：3263610)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